

## 中国和莫桑比克关于经济技术 合作问题的会谈纪要

为发展中国和莫桑比克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友好代表团，经过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，在莫桑比克独立后，向莫桑比克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带任何条件的贷款，金额为壹亿元人民币，并在上述贷款金额中，提供叁仟万元人民币的一般商品。

上述贷款的使用和偿还等有关事宜，俟莫桑比克独立后，由两国政府签订协议规定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，在莫桑比克独立后，向莫桑比克政府无偿提供两万吨粮食。具体品种及有关事宜，俟莫桑比克独立后，由两国政府签订协议规定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，在莫桑比克独立后，向莫桑比克派遣农、牧业专家，就农、牧业技术合作的可能性进行考察。有关事宜，待考察后由两国政府签订协议规定。

本纪要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葡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政府代表

**李 克**

(签字)

莫桑比克友好代表团

代 表

**鲁易·巴尔塔扎**

(签字)